

#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一号楼天台  
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2-990558-GXKL

发包人：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一号楼天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一号楼天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有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一号楼天台改造项目，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597994.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6792.3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界面、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条件与水电接驳位置, 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工程量清单履行。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少福。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界面、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条件与水电接驳位置, 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工程量清单履行。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少福。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7月23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西南宁 五象新区凤凰路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674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广西泽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CFR29G

地 址：南宁市祥宾路 16 号琅东生活区高层  
1 单元 70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5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455296

开户银行：广西北

南宁市祥宾路支行

账 号：80011351